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5-085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与再融资相关的重大事项。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，证券代码：002603）自2015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交易日，待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1月16日